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辦事員 楊鎮安 電話: 05-3620123#8386

電子信箱: d9578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302652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00000A 1130265295 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\_1130265295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, 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B號

函辦理;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電2024/1966



第1頁,共1頁